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皖天然气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7日收到安徽省物价局文件《安徽省物价局关于下调省内部分天然气短输价格的通知》（皖价服【2018】60号）。该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为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气成本，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通知》（皖政办【2017】43号）精神，决定下调我省部分天然气短途管道运输价格。

一、本着“以近补远、以短补长、以优补差”的原则，逐步实行同网同价，将淮北支线、亳州支线、颍上支线、江北联络线、六安支线、铜陵支线等短途管道的运输价格由现行每立方米0.30元下调为每立方米0.24元，上述短输已经实行的价格优惠措施一并取消。其他线路短输价格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二、此次下调后的短输价格自2018年5月10日起执行。下调的空间全额用于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。相关地方价格部门要按照本次降价额度和当地非居用气比例，

成本。

根据通知要求，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将对淮北支线、亳州支线、颍上支线、江北联络线、六安支线、铜陵支线等短途管道的运输价格做相应调整。

按照 2018 年财务预算的输售气量计算，预计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将减少约 1,500 万元、利润总额将减少约 1,500 万元。

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受多重因素的影响，若考虑短输价格下降将激励下游市场用气增长因素，预计影响额将有所下降。同时，公司将采取积极的营销策略、深挖市场，最大限度地降低短输价格调整带来的不利影响。

此外，根据该通知精神，公司将于近期重新调整编制 2018 年财务预算，并报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